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提案主办［2022］4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答复

周云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四十一中学附近增设14路公交车站点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月25日，我局组织公交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四十一中学沿线道路较为狭窄，路段途经铁路道口，高峰时段易发生堵车现象，道路两侧经常有附近居民的私家车停放，道路通行条件较差。14路使用车辆为宇通客车，长11.5米、高3.05米、宽2.55米，在此路段运营，存在一定的行车安全隐患。因此，暂不具备增设“前葛--41中学--后葛”的公交线路条件。

14路通行的葛布路上已经有前葛、中葛、后葛三处车站，每个站距420米左右，委员提出41中路口增设的站点距离中葛站点只有120米左右，《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客运服务规范》规定站距宜为300—500米，且41中路口通行车辆较多，车流量较大。因此，41中路口不宜增加站点。

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